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六届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六届九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9日发出。会议应参与投票监事3名，实际参与投票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丽雅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合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的议案》：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合肥市人民政府收回国有建设用地文件通知》（市土储收字（2016）19号），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与公司签订了《合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收回合同》（合土储收[2016]第88号）。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公司位于合肥市高新区天智路36号和望江西路525号的两个厂区土地。根据合肥市国土资源局、房地产管理局、市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处和合肥高新区管委会、合肥市国资委对土地、房产、基础设施以及企业其他固定资产评估价格的备案、审核结果，土地收储补偿标准为41,150.42万元。

根据合肥市土委会会议纪要（2016年第4期）精神：市土地储备中心收购存量工业用地的补偿费标准在现有基础上上浮40%。经报

合肥市人民政府批准，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向公司支付补偿费共计 57,610.59 万元，分三期支付。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国风塑业关于与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合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2 月 29 日